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我们认真审议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通过召开公司职工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4、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投项目进入试生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差

异化竞争优势,满足高端市场对产品增长的需求;同时,扩大了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作用。募投项目进入试生产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募投项目进入试生产。

(以下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秋燕_____曾爱民_____姜晏_____

2022年6月27日